

▲ 第六届《影像中国》摄影艺术大展征稿启事

2006-10-27

第六届《影像中国》“柳州房开杯”全国摄影艺术大展征稿启事

主办: 中国艺术研究院
广西柳州市委宣传部
承办: 《中国摄影家》杂志社
广西柳州市文联
协办: 广西柳州市房地产协会

“影像中国”全国摄影艺术大展, 通过五届的成功举办, 已成为摄影界举足轻重的重大品牌影展之一, 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。

为了将本届大展办出自己的风格, 形成自己的特色, 文化部中国艺术研究院力挺主办, 同时把大展主场选择在刘三姐的家乡美丽的柳州, 在市委市政府及企业的大力支持下, 此届摄影艺术大展必将以宏大的规模和新的视角, 新的创意, 给大家带来新的感受。组委会诚邀您参加本次奖项设置最多、获奖率最高且十分有意义的活动。

一、大展标题与作品分类

标题为: 第六届《影像中国》“柳州房开杯”全国摄影艺术大展
作品主题分四类: 1、风光类2、纪实类 3、人像类4、创意类

二、参展细则

1. 所有参展者以订阅2007年《中国摄影家》全年杂志即视为有参展资格。欢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、海外华人作者参加。
2. 参展作品可以使用任何牌号的传统和数码相机及胶片。
3. 参展作品黑白、彩色均可, 单幅、组照不限。每人参展作品数量限5幅(单张)或5组(含)之内(勿超量邮寄)。每一组照不低于4张不超过8张。反转片请制作成照片。不接受电子文件和网上投稿。
4. 作品尺寸: 单幅作品最大边10—12英寸(25cm—30cm); 组照每张8英寸(15cm—20cm); 并请粘连在一起。作品不要装裱, 勿寄底片。
5. 纪实类作品请勿进行后期制作, 一经发现将取消参展资格。
6. 参展者可根据个人意愿参加一类和全部比赛, 每幅作品均须填写一份参展表, 并按表中要求填写清楚。
7. 主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中使用(包括专题CD、专题影视节目、专题出版物、专题展览、专题网站等), 稿酬不再另付。
8. 参展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9. 所有参展稿件一律不退, 请作者留好底片。参展未获奖的作品, 杂志社将择其优秀者在我刊陆续刊出, 一经刊用即付稿酬。
10. 参展作品请妥善包装并注明“影像中国”字样, 因邮寄破损, 大展组委会不负责。
11. 邮寄作品时请附上2007年杂志订阅单或参展费汇款单的复印件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金奖: 4名, 风光类、纪实类、人像类、创意类各1名。各奖奖金10000元, 获奖证书一册。
2. 银奖: 8名, 风光类、纪实类、人像类、创意类各2名。各奖奖金4000元, 获奖证书一册。

3. 铜奖：10名，风光类和纪实类各3名，人像类和创意类各2名，各奖奖金2000元，获奖证书一册。
4. 优秀奖：50名，风光类和纪实类各20名，人像类和创意类各5名，各奖奖金300元，获奖证书一册。
5. 入选作品：250幅，风光类和纪实类各100人，人像类和创意类各25人，各奖奖金100元，获奖证书一册。

以上奖项或为奖金或为等值奖品。所有奖励均不含税，个人收入调节税由组委会代扣代缴并提供完税证明。

凡获入选奖（含）以上奖项的参展者均可取得中国艺术摄影学会及中国女摄影家协会（女士）的入会资格，入会手续按各协会章程另行办理，届时我们将具体通知。

四、大展时间安排

- 1、截稿日期：2006年12月1日
- 2、评选日期：2006年12月底
- 3、首展式暨颁奖典礼：时间暂定为2007年3月；地点为广西柳州市博物馆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1. 本次大展为使更多的参展者获得更好的交流机会，特提高了获奖率，获奖作品总数比第五届多了60名。
2. 本届大展的获奖作品将在美丽的柳州市博物馆首展，同时将邀请获奖者参加颁奖典礼，与知名摄影家开展交流论坛、专题讲座；参加“走进柳州”摄影创作活动。
3. 本届大展的评选委员会除聘请国内著名摄影家担任外，还将从第五届“影像中国”大展的四位金奖获得者中聘请两位担任评委。
4. 凡连续六届参加“影像中国”展览者，请在来稿中注明，我刊将给予特殊奖励。

六、作品邮寄地址

北京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中国摄影家杂志社收。

邮编：100029

电话：010-64938782 、64891166转2506

传真：010-64938782

E-mail:photochina@163.com

第六届“影像中国”参展表

 说几句 & 看看别人说了什么



想了解 **摄影界** 最新动态?

版权所有 中国摄影家协会

未经同意，不得转载、使用和链接本站内容，违者必究!!

Copyright (C) China Photographers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